宿供水党字 [2018]6号

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

为弘扬正气，表彰先进、引领示范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，引导和激励水厂党支部广大党员学习先进、坚定信念，对党忠诚、履职尽责，奋发有为，在“七一”前夕，表彰一批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，由党小组推荐,支委会研究决定，经公示，推荐赵松明、刘庆华、余金华、鲍照龙为县水厂支部优秀党员。第一党小组为先进党小组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党员同志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各项工作中争取更大成绩。全体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，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，为推动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  2018年6月28日